南亞技術學院校園「徵文比賽」活動計畫書

一、活動名稱：校園「徵文比賽」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為鼓勵校園文學創作風氣，並期望藉由徵文比賽，提昇本校學生的文化素養、融入文學即生活的概念，因而辦理徵文比賽。

三、承辦單位: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

四、協辦單位:學生會、桌遊社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日間部同學。

四、收件時間：自110年9月27日起至10月27日止。

五、徵文題目：

「**一句話的啟示**」，須以中文寫作，字數:500~1000字（含標點符號，標題名稱不列入字數）。

六、寫作格式：

稿件可以用600字稿紙書寫或電腦打字(以Word(A4直式橫書、標楷體14號字，繕打內文)，格式如附件一)。

七、參加比賽作品請繳交紙本資料，於110年10月27日前:統一格式(如附件一)及作品授權書(如附件二)，以上紙本資料併同繳交至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陳東明老師，分機5211。

八、評審方式：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於110年11月20日前委聘校外評審委員進行績優作品評選。

九、評選標準：

(一)文字內容 40%、文筆流暢度30%、主旨精神 30%。(採總分加總，如遇總分同分時，則以【文字內容】項分數高的為排名優先之依據。)，

(二)作品如未達標準，得由評審委員共同決議某一獎項從缺，或變更獎項名稱及獎額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**(總獎金新台幣4,500元)**

所有稿件繳交同學均可以另獲得通識教育活動集點點數2點；獲獎者(含佳作)可再加獲通識教育活動集點點數2點，以上均請於評比公告二周後起至學期結束前，利用學校Portal系統進入—社團活動-活動列表，貼上本次參加徵文比賽的個人心得(字數不限)，請務必於時限內，上網貼上心得。

第一名：獎金1,000元。

第二名：獎金800元。

第三名：獎金700元。

佳 作 :獎金500元(四個名額，小計2,000元)

十一、評選之得獎名單將公告於學校網路及學校教職員生信箱。

十二、得獎作品將公開陳列於校園供其他同學觀摩學習。

十三、預期成效：

推廣校園師生文藝氣息之意識：透過本次徵文活動，讓校園師生感受並獲得文藝氣息之意識，更能將此經驗分享傳遞，感染身邊其他人，促進長期發展，締造校園文藝之氛圍。

十四、附　　則：

（一）凡參加比賽之作品需是未曾在國內外任何刊物（含校刊）發表過之個人創作，不得抄襲或代筆或應徵條件不符，否則一經檢舉查獲者即取消資格，得獎者由主辦單位追回獎金，並依校規處分。。

（二）得獎作品得於本校計畫刊物刊登，刊登時將不再另付稿酬，本校擁有版權。

（三）請勿一稿多投，或一人投多稿；凡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
十五、本活動報名者之個人資料依據「個人資料保護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，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僅限於本徵文比賽行政流程等相關作業使用，除非經當事人同意，不會將個人資料作他使用。

十六、本計畫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文修正公告。

附件一

南亞技術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徵文比賽電腦寫作格式

班級： 學號： 姓名： 手機：

題目：**「一句話的啟示」**，500~1000字。

附件二

**著作權授權同意書**

本人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

1. 遵守本次徵文辦法之規定，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2. 得獎作品得由主辦單位集結出版得獎作品集，本人亦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3.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南亞技術學院將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（如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刊登書報雜誌、數位典藏、捷運公車海報…等）推廣使用，並不需另支稿酬及版稅。

四、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：

1、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
2、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
3、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徵文比賽者或即將刊登者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　110年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日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活動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作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，並遵守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